**盐池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已经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农业财政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下达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预算资金86.8万元，项目任务为2020年培育高素质农民340人，其中：分行业大户120人，脱贫带头人220人。

**（二）县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农）指标〔2020〕45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86.8万元，其中：分行业大户培育标准为3200元/人，脱贫带头人培训标准为2200元/人，补助资金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统筹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宣传培训等四个方面考核项目组织 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

**（二）项目绩效（100分）。**从项目建设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培育项目内容落实情况；从培育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25分）:指标值分别为培育对象人数（10分）、培育时长（10分）、后续跟踪服务完成次数（5分）；质量指标（10分）：培育资金支付到位率（10分）；时效指标（10分）：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培训任务（10分）; 成本指标（10分）:培训费用（10分）；社会效益指标（15）：培训对象综合素质提升（5分）、培训受益人口数（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培育对象生产经营能力增强（10分）考核项目成效；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达到分类型培训340名学员，提升其综合素质及生产经营能力，保证98%以上学员参评，满意率85%以上的年度目标。

三、项目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项目，适时进行线上、线下实施情况汇报及档案报送，及时规范项目各项档案资料，整理成册。

**（二）组织过程**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负责人、承担培训农民田间学校负责人与财务人员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逐项进行绩效自评。

**（三）分析评价**

经逐项对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及农业农村厅下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地查看，翻阅档案资料，自评打分得分99分。客观分析认为：自项目任务下达以来，盐池县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有序、规范、高效开展，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盐池县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按照自治区项目要求和计划进度快速推进，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内容全面、进展较快、成效明显，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领导。**召开了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与实施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并根据2019年度后续跟踪服务调查表整理培训需求及问题，全县范围内遴选符合要求且培训意愿强烈的340名学员，并依托三家农民田间学校，盐池县奋林农民田间学校、盐池县绿林农民田间学校、盐池县千禾农民田间学校分黄花、大棚作物和草畜三类产业，三个专业开展培训。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机衔接。培训任务完成后，将参培340名学员名单进行三级公开公示。

**2、实施方案。**按时制定并上报盐池县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及绩效考评方案。

**3、档案管理。**建立纸质项目总档案与分班档案，培训过程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财务资料完整，核算规范。

**4、培训宣传。**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发布信息5篇，宁夏党建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篇，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报道2篇，每期培育班制作悬挂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条幅5条。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86.8万元，足额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及比例使用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86.8万元，目前已使用资金约66.941541万元，约占总资金7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专账，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全面完成340名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其中120名分行业大户培育班学员完成7.5天培训任务与6次后续跟踪服务；脱贫带头人培育班学员完成6.5天培训任务与6次后续跟踪服务。

（2）项目完成质量。资金足额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3）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以多种形式开展6次后续跟踪服务及延伸服务。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一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观摩实操学习大中巴车辆租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二是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以1个培训班为试点开展8学时线上培训，有效节约了培育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突出教育培养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实施了“产教融合、创新模式、提升质量、强化效果”的精准化培育，从根本上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培养大批人才，有效促进了我县现代农业产业繁荣。指标实际值完成情况从学员调查问卷及学员心得反映。

（2）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培育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逐渐成为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撑，将持续发挥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的引擎带动作用。指标实际值完成情况从学员调查问卷及学员心得反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培训的学员通过 “云上智农”APP在线评价比例达到100%，学员综合满意度达到98%，均超出项目要求的85%。

1. 项目综合评价及下一步打算

盐池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培育政策，从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入手，科学遴选种养加能手和产业脱贫带头人参训，初步形成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辐射带动了特色优势产业整体发展，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出了贡献。今后，在政策范围内，要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加强延伸服务指导等方面工作，探索完善具有盐池特色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政策，在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发展过程中，以培育的一批高素质农民为示范典型，发挥实施农民教育的示范带动效益。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开展后续跟踪服务，做到效益最大化。